罪犯石胜勇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544号

　　罪犯石胜勇，男，苗族，1975年11月18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月17日作出(2005)厦刑初字第1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石胜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6年5月20日作出（2006）闽刑终字第19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6年6月2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石胜勇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5日作出(2008)闽刑执字第80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1年4月21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30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3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47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5年10月23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00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8年1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00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0年7月10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4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2020年7月15日送达，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5日。现属于宽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石胜勇经事先与他人联系，于2003年7月19日违反国家毒品管制法规贩卖海洛因702.141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

　　罪犯石胜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70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4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17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646分，获得表扬七次。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3625分。

该犯财产型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石胜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石胜勇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